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蔣宥希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  
1736)  
電子信箱：dawn55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資字第11100662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「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專案核定器具補助作業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1年4月28日勞職保2字第111102370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條文內容，請至宜蘭縣政府勞工處網站-職災服務-職災訊息公告區下載。(網址：<https://labor.e-land-gov.tw>)

正本：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宜蘭縣各職業工會、宜蘭縣各企產業工會、宜蘭縣各總工會  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

